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云和县教育技术中心的云和县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资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教学/考试通用套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创造由你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万元^①，属于（微型企业）；

2. 人工智能教学平台、编程教学资源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爱特教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390.10万元，资产总额为489.37万元^①，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年9月12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